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勇，独立董事，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刘勇先生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广，独立董事，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大连轻工业学院塑料专业本科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研室负责人，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沈阳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08月至2017年0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勇	9	9	0	0	否	5
王文广	9	9	0	0	否	5

2019年1月16日,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文广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充分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p>1、《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同意

		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1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1、《关于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

2022 年 4 月 18 日